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〔2022〕50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市2020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:

根据《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<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4〕48号）要求,我局组织对纳入2020年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131家企业2020年环境行为进行了评价。现将茂名市2020年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如下:

经评定，131家企业中，除因全年停产（运）、关团等原因不参评的2家企业外，最终确定129家企业参加评价。其中环保不良企业（红牌企业）16家，环保警示企业（黄牌企业）24家，环保良好企业（蓝牌企业）88家，保诚信企业（绿牌企业）1家，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将此文转送至各有关企业，并按照《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3〕150号）规定，对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进行失信惩戒，对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实行严格管理，对“环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企业）进行守信激励，督促、指导各有关企业改善环境行为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。请你单位指导完成整改的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和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按照《关于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环函〔2015〕947号）要求，准备好相关材料向我局申请企业环境信用修复。

附件：1. 茂名市2020年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

2. 茂名市2020年市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参评企业名单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茂名监管分局，市应急管理局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18日印发